

# 减水剂采购供应合同书

需方：XXX 城际铁路制梁项目经理部

供方：XXX

二〇XX年一月二十四日

# 水泥采购供应合同书

需方：**XXX** 城际铁路制梁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XXX**(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XX 年 月 日 XXX 城际铁路制梁工程减水剂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特订立本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同文件

- 1、变更补充文件（如果有）
- 2、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招标单位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7、上述所指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并相互解释，如有不明确或相互矛盾之处，上述文件的适用、效力及解释依其所列内容序列先者为准。

## 二、减水剂规格型号及合同单价：

减水剂规格型号为 AN4000 聚羧酸盐系高效减水剂（液态）。

根据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商务谈判的最终结果，减水剂合同价格为 XX00.00 元/吨（大写：XX 元整每吨）。货款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该价格为减水剂掺量 1.2%，货到工地现场价格。具体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需要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即甲乙双方最终结算单价。

### 三、减水剂的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本合同的标的物为 AN4000 聚羧酸盐系高效减水剂。乙方提供的减水剂必须符合招标减水剂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满足《客运专线高性能混凝土暂行技术条件》《客运专线预应力混凝土暂行技术条件》中有关减水剂的技术要求。

2、乙方供应的每一批货物必须提供该批货物的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单。质量保证期限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3、如因乙方提供的减水剂存在质量问题，乙方不得以货物已经甲方验收、签收或者使用等其他原因为由进行抗辩；对甲方的工程质量造成损失，乙方仍应予赔偿。甲方必须及时对进场的减水剂进行质量试验，如不合格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立即将本批次不合格货物运出甲方施工现场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乙方在运出不合格品的同时，调换同等规格、数量、规格、质量合格的货物进入甲方施工现场，为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因为乙方的产品质量对甲方工程实体质量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质量责任。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高效减水剂的纯度（固含量），乙方承担因其提供的减水剂固含量降低造成甲方施工时减水剂、水泥或其他材料用量增加以致甲方成本增加的全部责任，并且还应该承担因此造成甲方工程实体质量问题所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四、供货日期及方式

甲方物资管理部门提前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乙方应提供减水剂的

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在接到书面或电话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把所需减水剂送达甲方施工现场，注入甲方制定的减水剂储存罐内。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道路为 XXX 梁场施工专用便道，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能因超重和其它原因要求甲方另行安排道路或提出其他要求。

##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1、减水剂验收方式：以甲方现场过磅为准。如果磅差在 0.3% 以内，以甲方现场过磅为准，如果超过 0.3%，甲乙双方共同查找原因，协商解决。

2、乙方应将减水剂送达甲方施工现场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单等资料，在甲方收料人员、试验人员验收完毕，材质单齐全情况下，由甲方收料人员据实开具收料单（单据上注明供方名称、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收货人姓名、收货单位）并经甲乙双方收料人、送货人签字确认，每次月底结算时乙方必须出具甲方收料员的收料清单方可结算。货物在送达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并经甲方双方确认签收前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货款结算周期以月为单位进行结算，每月 26 日对帐，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结算时乙方必须出具甲方收料员签认的收料单，并且提供该批结算减水剂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 七、特别约定

1、保证：乙方应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的、不可追及的权利即不含任何权利瑕疵。

2、保留：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甲方免于追究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反

或不履行、或甲方一次或多次未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被解释为对任何随后的违反或不履行的不予追究、或对本合同项下任何该等条款或权利的放弃。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得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方。

## 八、合同解除

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或其中之一：

A、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地点、规格、标准、数量、质量、价格不供货的；

B、因市场行情变化，以停止供货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调整所供货物价格的；

C、货物检测不合格，乙方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甲方工地停工待料的；

D、乙方提供的货物含有权利瑕疵的；

E、甲方认为可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事实上履行无意义的其它情形；

甲方可以随时无条件的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误工等其它经济损失。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时间、地点、方式以及其他要求符合合同的约定（合同未约定的，符合法律的规定或/和行业惯例），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甲

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该赔偿该损失。

2. 乙方应承诺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其将以合理的时间、地点、方式交付货物的相关资料以及相关附属单据，并为合同顺利履行承担相应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说明、协助等义务。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的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该赔偿该损失。

## 十、不可抗力

### 1、乙方的不可抗力：

①、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导致供货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供货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赔偿或终止供货合同的责任。

②、本条所述“不可抗力”系指乙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强烈地震以及其他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

③、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甲方损失的扩大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供货合同。

### 2、甲方的不可抗力：

①、如果甲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导致供货合同实施延误、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供货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解除或终止供货合同的责任。

②、本条所述“不可抗力”系指甲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情况。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强烈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国家和京津城际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业主）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